

证券代码：300379

证券简称：东方通

公告编号：2019-066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大华”),相关事项说明如下:

一、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

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立信”)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29)。

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大华”)的《告知函》获悉:负责公司2019年度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转入大华,该业务团队执行的相关审计业务项目一并由大华承接。

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,公司拟提议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变更审计机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成立日期：2012年2月9日

合伙期限：2012年2月9日至长期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三、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说明

1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是因为承接公司业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业务团队加入大华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执业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将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，同意将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经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通过后，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3、公司定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，本次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：经核查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是因为承接公司业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业务团队加入大华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执业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将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将《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2019年10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是由于承接公司业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业务团队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执业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将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。本次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0 日